

**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營辦資助或直接資助學校  
填表須知**

**申請資格**

1. 申請分配校舍以營辦上述類別學校的基本資格如下：
  - (a) 申請團體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b)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見附件 I)；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署署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家具及設備費用****資助學校**

2. 申請團體須承擔學校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現時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或中學在購置家具及設備方面所需的非經常費用，分別約為 450 萬元及 940 萬元。新校的家具及設備目錄會定期修訂，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通脹成本。

**直接資助學校**

3. 申請團體須承擔辦學所需的經費，包括購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現時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標準設計小學或中學在購置家具及設備方面所需的非經常費用，分別約為 450 萬元及 940 萬元。新校的家具及設備目錄會定期修訂，以配合新的要求及反映通脹成本。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4. 申請團體須競逐校舍的分配。教育署在分配校舍方面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而擬定完備周詳辦學建議書的團體。有鑑於此，申請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固；
  - (b) 會與教育署衷誠合作，致力推動和推行各項核准的教育政策；以及
  - (c) 具備辦學或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而具有其他有關經驗亦可。
5. 如具備的條件相同，則申辦直接資助學校的建議會獲優先考慮，惟以不影響擬定提供的官立及資助類別學額為前提。
6. 申請團體如曾因違規行為(例如違反中六收生程序)而遭教育署署長發出警告信，則在發信後的兩年內，將不會獲考慮分配新校校舍，惟申請遷校及轉為全日制辦學者除外。

## 辦學計劃書

- 申請團體須提交擬議的辦學計劃書，列明新校的抱負、使命、班級結構、收生政策、管理及組織、教學方針、向學生提供的支援(申辦直接資助學校的辦學計劃書須包括設立獎學金及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校訓、表現指標，以及自我評估指標等。甄選申請團體的評審準則載於附件 II。

## 提交申請書及辦學計劃書

- 申請團體須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教育署建校組遞交申請書、辦學計劃書連同兩頁摘要及辦學資格文件(請參考第 1 段)。建校組的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27 室 教育署建校組
--

## 校舍分配委員會

-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教育統籌局及教育署人員，以及一些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員。

## 政府與獲選的申請團體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

- 申請團體一俟獲得分配校舍，須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應載述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申請團體承諾(a)提供辦學計劃書擬訂的教育服務；(b)成立一間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具法人地位的校董會；(c)安排校董會與政府訂立辦學承諾書及租約；(d)確保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訂明的標準維持辦學水平。

## 查詢

- 如對申請分配校舍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92 6391 向校舍分配委員會秘書查詢。申請團體如欲索取下述參考資料，則可從教育署網頁 <http://www.info.gov.hk/ed> 下載：
  - 《香港學校教育的質素保證》
  - 政府與辦學團體的服務合約
  - 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教育署通函
  - 《編寫辦學計劃書》的 PowerPoint 簡介

教育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